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1227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安裕

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826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232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安裕犯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證據部分並補充「被告黃安裕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意見調查表」作為證據。
- 二、被告與告訴人陳逸璐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據其等陳述在案，被告對告訴人為本案傷害犯行，係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所稱之家庭暴力行為而構成家庭暴力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此部分犯行依刑法傷害罪之規定予以論罪科刑，公訴意旨未敘明被告所為亦屬家庭暴力罪，由本院予以補充。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前為同居之男女朋友關係，未能理性處理其等間之事務，一時衝動而為本案犯行，使告訴人受有傷害，被告之行為，實有不該；復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告訴人所受之傷勢；兼衡被告無前案紀錄之素行（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本院苗簡卷第9頁）；及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未與告訴人和解（告訴人無意願調解）之態度，暨其智識程度、生活經濟狀

01 況、告訴人對本案之意見（參意見調查表，見本院易字卷第
02 2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03 之折算標準。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05 處刑如主文。

06 五、本案經檢察官曾亭瑋提起公訴、到庭執行職務。

07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8 上訴。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0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菡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13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14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15 準。

16 書記官 陳建宏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1 下罰金。

22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23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附件

25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6 112年度偵字第8266號

27 被 告 黃安裕

28 上列被告等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
29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黃安裕與陳逸璐前為同居之男女朋友，其等為家庭暴力防治
03 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成員。詎黃安裕因故與陳逸璐發生
04 糾紛，竟基於傷害之犯意，於民國112年5月26日23時許，在
05 陳逸璐位於苗栗縣00鎮00路0段0號000室之租屋處內，徒手
06 推擠陳逸璐撞擊房間內物品，使陳逸璐受有下唇瘀挫傷、軀
07 幹多處瘀挫傷、臀部瘀挫傷、四肢多處瘀挫傷之傷害。嗣陳
08 逸璐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09 二、案經陳逸璐訴由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2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安裕於警詢中之供述	坦承於上開時、地，因故與告訴人陳逸璐發生口角，並徒手拉扯告訴人，使告訴人跌倒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陳逸璐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上開犯罪事實。
3	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1份	證明告訴人受有下唇瘀挫傷、軀幹多處瘀挫傷、臀部瘀挫傷、四肢多處瘀挫傷之事實。

13 二、被告於偵查中經合法傳喚未到庭，其於警詢中矢口否認有何
14 傷害之犯行，辯稱：我是與告訴人拉扯，導致告訴人跌倒撞
15 傷，不是故意傷害告訴人等語。然查，被告上開犯行，業據
16 告訴人於偵查中具結後證述明確，並有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
17 恭紀念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1份在卷可佐，其
18 犯嫌堪以認定。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自上開驗傷診斷書觀
19 之，可知告訴人於面部、胸腹部、四肢及臀部均有多處瘀
20 傷，傷勢分布甚廣，與一般在室內不慎跌倒所致之傷勢不

01 同，被告辯稱告訴人係於拉扯中不慎跌倒才會受傷等語，顯
02 係事後卸責之詞，並無足採，其犯嫌應堪認定。

0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

08 檢察官 曾亭瑋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11 書記官 范芳瑜

12 所犯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1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15 元以下罰金。